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2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
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工程
形象进度标准的批复

市住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审定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标准的请示》（厦房〔2022〕15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8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标准调整意见，并由你局印发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